

河南省标准化协会

豫标协〔2018〕7号

河南省标准化协会

关于推行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做好我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高团体标准编写质量。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推行《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并执行。

附件：《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为规范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就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省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河南省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主要包括以下阶段：提案、标准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与修订。

第二条 河南省标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两审制度。

第二章 提案

第三条 申请单位有意向河南省标协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需填写《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书》并报送至河南省标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四条 申请单位在提案后，经与秘书处沟通，需准备立项申请材料，并报送至秘书处以备立项审查，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 （二）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 （三）其他可证明有能力完成项目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经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请事会进行投票。获得参与投票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的提案方视为通过。秘书处将结果提交至河南省标准化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做出核准标准立项、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第六条 项目投票通过后，秘书处负责归类、汇总，在河南省标协官网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秘书处下达标准计划，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标准计划下达后，秘书处及时将计划转发至各项目牵头单位。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七条 经批准立项的河南省标协团体标准，应组建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计划报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 起草单位需填写《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单位参与表》报送至秘书处。标准起草组的成员需填写《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表》报送至秘书处。

第九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成立后，应首先制定工作计划，并报送至秘书处。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产业化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六）、（九）、（十）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一条 河南省标协团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标准起草组内达成共识，并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牵头单位将相关资料报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材料由秘书处在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由项目牵头单位发函向同行业的会员、上下游的重点企业、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以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十四条 秘书处汇总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后，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针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秘书处将标准起草组的相关处理意见反馈给所提意见方。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依据反馈意见情况，标准起草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标准起草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标准送审材料，并报送至秘书处，提请审查。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标准起草组应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秘书处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起草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秘书处研究同意后终止项目。

第六章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并提交秘书处。秘书处组织进行标准的技术审查。

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必须有审查结论。发函审查应填写《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和《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

第十七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得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视为通过。

第十八条 根据审查意见，送审稿审查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一）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

（二）重新审查。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三）建议终止项目。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秘书处审核后，项目终止；

（四）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七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九条 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相关报批材料报送至秘书处，由秘书处进行资料的审核。报批材料包括：

（一）中国保险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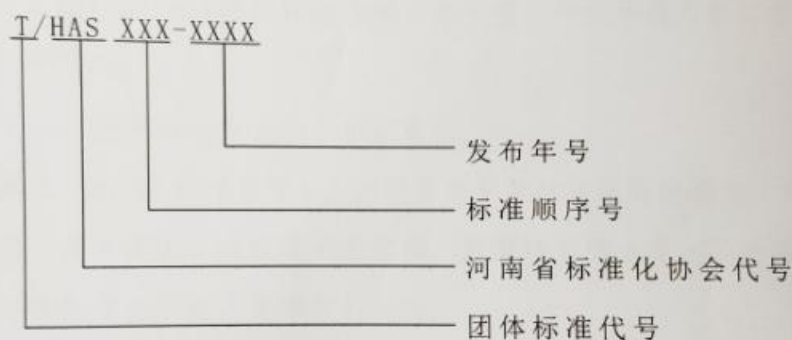
（五）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或《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和《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七)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第二十条 标准送审稿提交理事会批准后，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后正式发布，同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河南省标协代号(HAS)、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八章 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应当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秘书处提出。由秘书处委派制定该标准的标准起草组形成起草组意见。如确需修订，经秘书处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或发函审查方式进行，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复审结论继续有效的，其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复审结论修订的，需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复审结论废止的，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后，由项目负责单位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并将复审材料报中秘书处。复审材料包括：

（一）标准复审报告；

（二）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单；

（三）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对复审材料审查并汇总后，在河南省标准化协会官网进行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经秘书处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涉及专利的河南省标准化团体标准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的要求执行。

第十章 快速程序

第三十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河南省标准化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均归河南省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